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8月26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 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酒类拍卖 业务、其他经济贸易与代理业务(经营范围最终调整情况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 果为准),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
1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	第十
	营范围为: 酒类、副食品、预包装	营范
	食品、茶叶、农副产品、水产品、	食品
	包装物、日用百货、日用杂品、五	包装
	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照相器材、化	金交
	工产品 (不含危险品)、金属材料及	工产
	装饰材料、服装、机械电子的批发	装饰
	与零售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(但国	与零
	家限定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	家限
	术除外);企业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商	术除
	多、酒类科技的咨询服务、经营电	务、
	信业务、增值电信业务、互联网信	增值
	息服务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	酒类
	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	理业

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 范围为: 酒类、副食品、预包装 品、茶叶、农副产品、水产品、 装物、日用百货、日用杂品、五 交电、家用电器、照相器材、化 立品 (不含危险品)、金属材料及 布材料、服装、机械电子的批发 零售:货物及技术进出口(但国 限定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 余外):企业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商 酒类科技的咨询服务; 第二类 直电信业务; 互联网信息服务; 类拍卖业务、其他经济贸易与代 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

修订后

营活动)	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
	动)

除以上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为准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

